

CEDAW第九條應用

新住民福利服務：
生活適應與多元伴讀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頂次

1.性別平等推動歷程

2.CEDAW概論

3.CEDAW條文(第一條及第九條)

4.新住民服務措施(分區資源中心—東南亞區)

5.實例:多元伴讀

性別平等推動歷程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國際

- 民國64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國修訂法律。
- 民國68年，聯合國通過CEDAW公約，民國70年正式生效。
- 民國84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我國

- 民國86年5月6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權會〕。
- 民國94年，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
- 民國95年，台灣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民國100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民國101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組織改造)。

雲林縣

- 民國92年成立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權會)，民國106年8月更名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性平會)。

重要釋憲

- 106年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婚姻權益應藉由立法保障。
- 108年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通姦罪違憲。
- 110年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限制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CEDAW基本概論

何謂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三項核心概念



(一) 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有意的歧視 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 與實際上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 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二) 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 或保護主義平等，
應 加以辨識**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



- 圖中所有的動物受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但是忽略不同動物之間的差異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但是此等方式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以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保護主義的平等



- 圖中因為鳥兒不同於其他兩種動物，所以提供鳥兒安全環境(在籠中、被隔離)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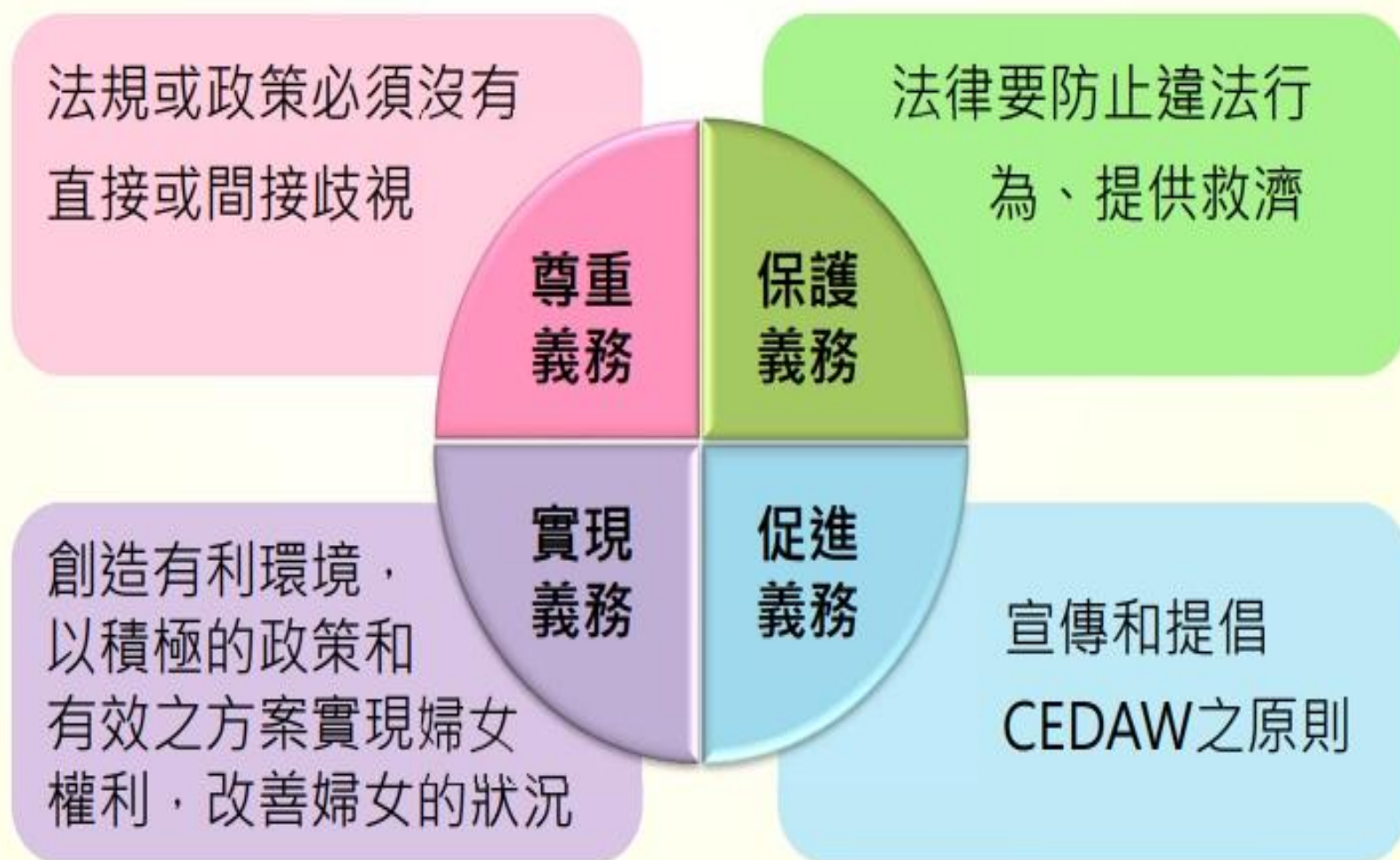
矯正式平等



- 圖中認知到各種動物的嘴巴形狀、飲食和物理屬性上差異後，矯正方法是為不同動物提供不同器皿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就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三) 國家義務

-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CEDAW條文『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條文『第九條』

-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新住民服務措施

(分區資源中心)

分區資源中心簡介

- 1.國家圖書館在臺灣建置北(台北)、中(台中)、南(高雄)、東(花蓮)4個區域資源中心及8個分區資源中心，發揮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功能。
- 2.雲林分區資源中心以「文化創意」、「多元文化」、「知識性」、「青少年」等4大類別主題為建立原則，並提供多國語言圖書(西文、日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印度)。



圖書

每人最多可借15冊，每冊借期30天。



視聽資料

每人最多可借3片，每片借期15天。



過期期刊

每人最多可借15冊，每冊借期15天。

續借

於借閱到期日前5日得予上網續借，借期30天則予續借10天、借期15天則予續借5天，續借以一次為限。

團體借閱證

本縣各機關團體、民間單位、學校班級辦理團體借閱證，借閱冊數以100冊為上限，借閱期限45天，不提供續借。

一卡通借

只要持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借書證，就可於本縣24間圖書館借閱館藏資料。

為關懷新住民異地思鄉之苦，本處提供新住民家鄉書籍供借閱，於本處3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4067冊圖書（越南 956冊、泰國891冊、馬來西亞834冊、印尼 487冊、緬甸394冊、柬埔寨214冊），陸續新增中。另也購置DVD以及英文書籍(3,442冊)，積極推廣多元文化，館藏更豐富，於指尖翻閱圖書的同時，更有了影音視覺的感受。





實例:多元伴讀



伴讀時光

Ep.4 越好聽・印好記

透過製作「多元閱讀-伴讀時光」系列影片
帶領觀眾閱讀一本好書
並將影片放上各種宣傳平台
除了讓觀眾感受多元的書籍類型也能提升閱讀力

【多元閱讀 伴讀時光】EP4 越好聽·印好記

東南亞的故事你了解多少呢？由
雲林縣文化觀光處陳璧君處長，
訪問六位來自越南及印尼的新住
民姊妹，透過他們共同創作的繪
本《越好聽·印好記》，一起來聊
聊家鄉的傳說故事及兒時記憶！



謝謝聆聽